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0-049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11,774,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11月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①)对价安排

公司以股权分置改革时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②)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①、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

②、除上述法定承诺外,万向集团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及保证:

1)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并实施后的两个月内,为避免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万向集团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万向钱潮流通股股份。在万向钱潮流通股价格低于3.5元,增持价格不高于3.5元的条件下,万向集团公司将增持不少于6255万股流通股(即使得万向集团公司持股比例达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总股本的56%的比例),增持具体方式为在前述条件下分期分批择机增持;在达到该等增持数量要求后,万向集团公司仍将以不高于3.5元的价格在该两个月内择机酌量增持万向钱潮流通股股份。

万向集团公司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5%,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予以公告,在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票。

万向集团公司同时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方案实施前万向集团公司所持的非流通股股权,在获得流通权后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万向集团公司同时承诺并保证:如有违反承诺的出售万向钱潮股份的行为,则出售股份所得收入划归万向钱潮所有。

3)万向集团公司同时做出追加对价的安排的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万向集团公司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安排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为19,013,072股(追加一次对价安排完成后,本承诺自动失效)。

第一种情况:2006年万向钱潮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1.5亿元或其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或其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06年年度报告;

第二种情况:2007年万向钱潮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1.725亿元(即2006年基数的115%)或其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或其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07年年度报告。

如果发生以上触发追加对价的情况,万向集团公司将提请公司在当年年报公布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确定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该股权登记日将不迟于该年报公布后的第十个交易日。在该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安排相应追加对价的实施,即由万向集团公司将19,013,072股按该股权登记日收市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支付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之后至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之间因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追加对价安排对应的股份数量。

追加对价的履约安排:在履约期间内,万向集团公司将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将把可能用于追加对价安排的19,013,072股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保证履行上述追加对价义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4月2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万向集团公司	1、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并实施后的两个月内,为避免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万向集团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万向钱潮流通股股份。在万向钱潮流通股价格低于3.5元,增持价格不高于3.5元的条件下,万向集团公司将增持不少于6255万股流通股(即使得万向集团公司持股比例达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总股本的56%的比例),增持具体方式为在前述条件下分期分批择机增持;在达到该等增持数量要求后,万向集团公司仍将以不高于3.5元的价格在该两个月内择机酌量增持万向钱潮流通股股份。 万向集团公司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5%,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予以公告,在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票。 万向集团公司同时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方案实施前万向集团公司所持的非流通股股权,在获得流通权后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万向集团公司同时承诺并保证:如有违反承诺的出售万向钱潮股份的行为,则出售股份所得收入划归万向钱潮所有。 3、万向集团公司同时做出追加对价的安排的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万向集团公司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安排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为19,013,072股(追加一次对价安排完成后,本承诺自动失效)。 第一种情况:2006年万向钱潮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1.5亿元或其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或其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06年年度报告; 第二种情况:2007年万向钱潮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1.725亿元(即2006年基数的115%)或其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或其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07年年度报告。 如果发生以上触发追加对价的情况,万向集团公司将提请公司在当年年报公布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确定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该股权登记日将不迟于该年报公布后的第十个交易日。在该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安排相应追加对价的实施,即由万向集团公司将19,013,072股按该股权登记日收市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支付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之后至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之间因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追加对价安排对应的股份数量。 追加对价的履约安排:在履约期间内,万向集团公司将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将把可能用于追加对价安排的19,013,072股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保证履行上述追加对价义务。	1、根据承诺万向集团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2个月内,万向集团公司共增持公司股份114329616股,该等股份截止目前尚未出售; 2、万向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在获得流通权后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承诺; 3、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报告完成的业绩均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因此未触发需要万向集团公司履行追送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11月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为511,774,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万向集团公司	511,774,179	511,774,179	100.00	71.70	41.76	0
合计		511,774,179	511,774,179	100.00	71.70	41.7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11,774,179	41.76	-511,774,179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348,207	0.19		2,348,207	0.19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14,122,386	41.95		2,348,207	0.1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711,464,979	58.05	511,774,179	1,223,239,158	99.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1,464,979	58.05	511,774,179	1,223,239,158	99.81
三、股份总数	1,225,587,365	100.00		1,225,587,365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万向集团公司	511,774,179	49.90			511,774,179	41.76	不适用
合计		511,774,179	49.90			511,774,179	41.76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除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除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26日	4	38,486,370	3.75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股出具了核查意见,并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承诺:

1、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提示性公告。

2、如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解除限售存量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的,承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则。

4、如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达到1%及以上,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0-4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2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82,503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2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6215.0604万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4月6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通辽南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锁定12个月	履行
2	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锁定12个月	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11月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单位:股)3,782,5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通辽南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20,000	3,377,235	5.3%	1.07%	0.893	0
2	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2,000	405,268	0.64%	0.13%	0.11	0
	合 计	5,172,000	3,782,503	6.31%	1.19%	1.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743,860	16.85%	-3,782,503	59,961,357	15.8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7,665,016	90.46%		57,665,016	96.1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058,600	9.51%	-3,782,503	2,276,097	3.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0,244	0.03%		20.244	0.0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3,743,860	16.85%	-3,782,503	59,961,357	15.8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4,513,604	83.15%	3,782,503	318,296,107	84.15%
1.人民币普通股	314,513,604	83.15%	3,782,503	318,296,107	84.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4,513,604	83.15%	3,782,503	318,296,107	84.15%
三、股份总数	378,257,464	100%	0	378,257,46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通辽南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	1.35	0	0	3,377,235	0.893	与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数量相比,减少是因为已偿还集团垫付的股份
2	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2,000	0.16	0	0	405,268	0.11	与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数量相比,减少是因为已偿还集团垫付的股份
	合计	5,712,000	1.51	0	0	3,782,503	0.999%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除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除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10日	27	121,853,089	32.21%
2	2007年10月13日	9	10,416,111	2.754
3	2008年4月10日	1	18912873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吉林化纤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分置改革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上市公司董事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0-055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加坡KIRI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德司达美国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1、Kiri Holding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KIRI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美元购买Dy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德司达并购公司,即德司达美国公司,下文均称德司达美国公司)100%股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新加坡KIRI控股有限公司于近日与Platinum Equity Advisors, LLC(美国白金私募基金)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新加坡KIRI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美元购买美国白金私募基金所持德司达美国公司100%股权。

2、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资产购买事项的批准机构为新加坡KIRI控股有限公司,且该资产购买金额也在本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内,因此无需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交易方当事人情况

新加坡KIRI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日,为KIRI DYES AND CHEMICALS LIMITED(印度KIRI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专门用于收购德国德司达纺织纤维股份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注册地在新加坡共和国,办公地址:8 Cross Street #10-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注册登记码:200922409R。

公司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31日与新加坡KIRI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桦盛有限公司认购2,200万欧元可转换债券,全部用于收购德国德司达纺织纤维股份公司的部分资产,若桦盛有限公司将全部可转换债券都转成股本,将持有新加坡KIRI控股有限公司62.4%的股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2月2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2号),2010年7月20日公告的《关于新加坡KIRI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德司达全球业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6号)

美国白金私募基金地址:360 North Crescent Drive, South Building Beverly Hills,CA 90210,其股东及持有德司达美国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Platinum Equity Capital Partners, L.P.	171	34.20%
Platinum Equity Capital Partners-A, L.P.	47	9.40%
Platinum Equity Capital Partners-PF, L.P.	32	6.40%
Gores 2003 Investment Trust	20	4.00%
Platinum Diana Principals, LLC	50	10.00%
Platinum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180	36.00%
合 计	500	1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德司达美国公司是一家合伙有限公司,股东为美国白金私募基金,位于美国北达科他州,拥有126名员工。该公司主要从事染料、化学助剂、纺织工业服务,主要借助德司达的纺织染料,以及Reidsville市生产的纺织助剂以及皮革化学品。德司达美国公司主要业务覆盖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国家,在许多产品区域内尤其皮革助剂及颜色服务上为市场领导者。

德司达美国公司的产权关系如下: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09年末	2010年6月末
资产总额	3712.0	4464.7
负债总额	2105.9	2456.8
净资产	1606.1	2007.9
项目	2009年度	2010年1-6月
营业收入	9646.0	5914.0
净利润	472.8	258.0

注:2009年度的数据经审计,2010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为1000万美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限期为全额一次性付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购买不涉及关联交易,收购后也不产生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购买的资金由新加坡KIRI控股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六、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新加坡KIRI控股有限公司在北美地区的市场发展,但由于公司目前只是持有新加坡KIRI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因此本次购买资产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有影响,今后若公司转股后,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根据其目前的盈利状况,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贡献。

七、备查文件目录

新加坡KIRI控股有限公司与美国白金私募基金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编号:2010-030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金星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木业")。

2、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1,200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累计为其担保金额1,200万元。

3、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900.94万元。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5、担保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星木业提供总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含1,500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省金星木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遂川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8号

3、法定代表人:倪六顺

4、注册资本:1,818万元

5、经营范围:造林,林木的抚育和管理;竹林、木材的采运;木材、毛竹销售,木材成品、半成品加工、销售及进口经营。

6、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截至2010年10月,公司资产总额4,023.79万元,负债总额779.92万元,净资产3,243.87万元。2010年1-10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75.97万元,主营业务利润277.96万元,净利润690.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四、本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金星木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金星木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提供担保,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金星木业公司的本次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0年11月3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900.94万元,占净资产的13.56%。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4日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〇年第十次收益分配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交易代码为"161010")基金合同生效于2008年10月24日。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10月31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1,714,715.92元。以2010年10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970,271.85元,占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1.80%。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10年11月9日

2、场外除息日:2010年11月9日

场内除息日:2010年11月10日

3、场内、场外红利发放日:2010年11月11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全体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向本次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10年11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五、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六、提示

权益分派期间(2010年11月5日至2010年11月9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八、咨询方式

1、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0-024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1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陈凤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凤根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提请辞去其所担任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凤根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由于陈凤根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因此其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同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凤根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辞职后,陈凤根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0-025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1月3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已于2010年10月29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新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董事就如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计高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吴新祥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计高雄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祝继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计高雄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祝继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免去祝继文先生审计部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1-3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沈继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沈继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免去沈继新女士财务部副经理职务。

五、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计高雄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计高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计高雄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计高雄先生、孙怡虹女士、高健女士、祝继文先生、沈继新女士简历

计高雄,男,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9月-1992年12月任吴江市人民法院书记员,1993年1月-1998年2月任吴江市坛丘镇工业公司办事员,1998年3月-2000年7月任吴江市坛丘镇工业公司副经理,2000年8月-2009年4月任吴江市盛泽镇经济服务中心副主任,2009年5月-2009年12月任吴江市盛泽镇招商中心副主任,2010年1月-2010年10月任中国东方丝绸市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计高雄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怡虹,女,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88年6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财会本科专业,1988年8月-1998年7月任吴江丝绸工业公司财务科科员。1998年7月-2007年12月任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副经理,2008年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8月-2010年10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孙怡虹女士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健,女,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具有律师资格。1995年7月浙江财经学院本科毕业,1995年8月-2007年7月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2007年8月-2009年5月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副总监,2009年6月-2010年10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健女士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祝继文,男,1971年1月出生,大专文化,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企业法律顾问。1991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财会专业,1991年8月-1994年4月任国营吴江新联丝织厂成本会计,1994年5月-2006年2月任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副科长,2006年3月-2010年10月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祝继文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继新,女,1970年10月出生,大专文化,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会专业。1987年11月-2002年12月任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财务科科员,2003年1月-2007年12月任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财务科科长,2008年1月-2010年10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沈继新女士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0-041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9时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姜开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0人,代表股份135,31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1%。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唐山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135,3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的议案》;

同意135,3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轿车车轮生产项目"总投资金额的议案》;

同意135,3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